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iin Ming Industry CO.,LTD。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3010 熱處理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八)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九)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九)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四)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六)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二十七)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九)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四十)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一)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四十二)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四)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五)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十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八)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四十九)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 F501030 飲料店業。
- (五十三) G801010 倉儲業。
- (五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十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十七)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八)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十九)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六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壹千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

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副董事長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個人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在每年每人不得逾參佰萬元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但仍應受每年每人不得逾參佰萬元之限制。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股利發放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並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發放股利時以

分派數百分之四十以內為現金股利；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到八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從屬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翔峰